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員簡字第173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原益

訴訟代理人 方建閔

被告 王楚霽

林光明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楊敬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319元，及被告王楚霽自民國113年5月20日起，被告林光明自民國113年5月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萬31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萬23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7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當庭減縮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萬3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24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二、被告林光明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2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3 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事項：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王楚霽於112年2月11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
06 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彰化縣○道0號207.7公里
07 處時，適有訴外人蔡榮俊駕駛原告承保訴外人蔡靜怡所有之
08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行駛於A車前
09 方，因B車前方車流壅堵，而減速並煞停之際，因王楚霽未
10 保持安全距離、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煞車不及而碰撞B車，
11 而被告林光明於斯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12 （下稱C車），行駛在A車後方，亦因未保持安全距離、未注
13 意車前狀況，過失而追撞A車，進而推撞B車（下稱系爭事
14 故），B車因被告2人之上開過失而受有損害，支出維修費用
15 18萬2305元，其中零件費用為10萬1684元，折舊後為4萬837
16 9元，另工資費用3萬1600元、烤漆費用4萬340元，不在折舊
17 之列，故系爭車輛合理修復費用為12萬319元，已由原告依
18 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
19 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B車維修費用12萬319元等語。並聲
20 明：如上開變更聲明所示。

21 二、王楚霽則以：原告於維修B車前，應讓伊有「砍價」空間。
22 系爭事故之發生，係因B車緊急煞車所致，且由A車之受損情
23 形可推認，B車受損之情形應不至於如此嚴重，伊感覺受有
24 詐欺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5 三、林光明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26 陳述。

27 四、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
29 步分析研判表、當事人登記聯單、修理費用評估、追加估價
30 單、結帳單、車輛維修照片、統一發票影本等件為證（見本
31 院卷第17至59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

01 公路警察大隊113年3月28日國道警三交字第1130004624號函
02 及函附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影本（見本院卷第65至85
03 頁）可稽。王楚霽固以前詞置辯，然查：

04 1.系爭事故發生時，蔡榮俊所駕B車因前車煞車而跟著減速並
05 煞停，繼而遭王楚霽所駕A車撞擊，並因林光明所駕C車追撞
06 A車，進而推撞B車，衡諸一般駕駛經驗，蔡榮俊見前方車輛
07 煞停，理當隨之減速並停止在前方車輛後方，難認蔡榮俊於
08 系爭事故發生時有何應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

09 2.又王楚霽固稱其感覺遭詐欺，然原告所提出之維修費用評
10 估、追加估價單、結帳單，為臺中汎德BMW經銷商所出具，
11 且依上開單據所示之維修項目、車輛維修照片所示B車維修
12 之位置，對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示碰撞之相對位置，並
13 無明顯不一致之情形，王楚霽空言抗辯遭詐欺然未提出任何
14 證據以實其說，難謂有據。

15 3.至王楚霽稱原告於維修B車前，應給予其「砍價」空間云
16 云，然B車係在臺中汎德BMW經銷商進行維修，維修之項目、
17 金額均詳列於上開單據，尚具公信力，豈有強令維修廠商或
18 原告給予折扣或容任王楚霽要求降價之理，王楚霽此部分所
19 辯殊不可採。

20 (二)B車受損所支出維修費用18萬2305元，其中零件費用為10萬1
21 684元，另工資費用3萬1600元、烤漆費用4萬340元，有上開
22 統一發票影本、結帳單為據，惟系爭車輛之出廠時間為110
23 年7月（見本院卷第61頁），迄至112年2月11日系爭事故發生
24 日止，經計算折舊，原告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4萬8379元，
25 再加計工資費用3萬1600元、烤漆費用4萬340元，則原告所
26 得請求之損害金額合計為12萬319元。

27 (三)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8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9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30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原
31 告承保B車之車體損失險，並已依約賠付B車車主蔡靜怡維修

費用之保險金，蔡靜怡對於被告2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於原告給付賠償金額之範圍，法定移轉予原告。是原告主張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2萬319元，核屬有據。此外，王楚霽、林光明為共同侵權行為人，原告依法本得向連帶損害賠償債務人中之一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給付，故王楚霽、林光明間之過失比例，僅係其等內部分擔之問題，其等仍應對於原告所受全部損害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因其內部分攤之過失比例而有差別，本院亦無庸論及王楚霽、林光明就本件損害賠償債務之內部分攤比例，附此敘明。

五、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2萬3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王楚霽自113年5月20日起，林光明自113年5月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諭知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昌哲